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考核评估的通知

索引号：

主题分类：联合发文

文 号：国市监标技发〔2022〕106号

所属机构：标准技术管理司

成文日期：2022年12月08日

发布日期：2023年01月03日

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决策部署，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于2020年联合下达了首批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，目前试点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。依据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将组织开展试点项目考核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方式

试点项目考核评估由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统一组织，具体委托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、财政部门开展本地区试点项目考核评估。其中，对于京津冀区域协调联动试点项目，由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商当地发展改革、财政部门确定考核评估方案，并依据方案开展考核评估。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将抽取部分试点项目，参加考核评估。

二、评估要点

对照各试点项目的申报材料，重点从领导和协调机制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梳理、编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规范、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机制、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、绩效评估6个方面，对各试点项目进行考核评估。具体评估指标见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评估表》（附件1）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试点单位自评（2022年12月）。

试点单位对试点周期内整体建设情况进行总结，自评价达到考核评估要求的，填写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评估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形成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总结报告》（附件3），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后提交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。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试点项目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延期考核评估。

（二）组织考核评估（2022年12月—2023年2月）。

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当地发展改革、财政部门组成考核评估专家组，对本地区试点项目进行考核评估。考核评估专家组成员一般为5~7人，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与高级专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693

